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 40：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 — 政策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A37-20 号决议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要求理事会对该声明不断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对声明做出修改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据此，并虑及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6）的成果，对 A37-20 号决议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并在本文件附录中提出了该决议修改后的版本。

行动：请大会通过附录所载的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大会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C — 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目标 A — 安全。
财务影响：	本工作文件所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参考文件：	A38-WP/56 号文件：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6）的成果 A38-WP/71 号文件：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监管 A38-WP/51 号文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 A38-WP/52 号文件：航空基础设施的供资和监督职能及航空系统的融资 A38-WP/53 号文件：航空数据预测和分析 A38-WP/54 号文件：统计方案 Doc 995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Doc 10008 号文件：《大会第 37 届会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Doc 10009 号文件：《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6）的报告》

1. 引言

1.1 2010 年，大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了 A37-20 号决议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根据 A37-20 号决议的要求，理事会对综合声明应不断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对声明做出修改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据此，对 A37-20 号决议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并在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提出了修改后的版本交大会通过。

2. 背景

2.1 根据 A38-WP/56 号文件（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6）的成果）所述，自大会第 37 届会议以来，航空运输领域出现了许多重大发展情况，它们需要在修订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时予以审议。此外，航空运输行业继续出现了结构变化，导致了更具竞争性的市场，从而需要开展持续监测，以期对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利益确保航空运输价值链的可持续性。同时，在审议附录所载决议的相关附录时，还应考虑航空数据和统计方面的其他发展情况。

3. 自大会第 37 届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3.1 2011 年至 2013 年之间，国际民航组织开展了各种活动，其宗旨是为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促进制定一项长期愿景，并开发各种工具以便对其监管框架实行现代化。在这方面，国际民航组织举办了各种全球专题讨论会，特别是于 2012 年 4 月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专题讨论会（IATS）、于 2013 年 3 月举行的为期一天的会前（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会前）专题讨论会，以及定于 2013 年 9 月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麦吉尔大学大会会前专题讨论会。关于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的筹备工作，专题讨论会的各项活动有助于定义相关价值链所有利害攸关方的航空运输可持续发展的所需条件。

3.2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以航空运输的可持续性为主题，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办了会议并通过了各项建议，其宗旨是制定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消费者保护及税收等方面的指导原则和一项行动计划，以期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国际航空运输系统。

3.3 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一项长期愿景，以便对市场准入实行自由化，并通过适当程度的协调，开发相关工具以便利各国之间在公平竞争方面进行合作、对话及信息交流。会议还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开展工作，制定一项国际协定供各国对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实行自由化，并制定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核心原则。此外，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还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加大力度推广其关于税收的政策，并制定关于航空运输基础设施的供资、适当监督职能以及航空运输系统融资的指导。

3.4 在统计方面，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航空数据的收集、处理及分发，已成为国际民航组织支助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有序增长的关键作用之一。本组织尤其在过去三年期通过开发一套电子工具，进行了不断努力以确保有关航空数据的各项进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3.5 本组织推出了国际民航组织统计数据 (DATA+) — 一项新的电子工具, 在动态和图示环境中介绍从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收集的航空运输数据。

3.6 此外, 本组织完成了《对 2030 年全球航空运输的展望》(Cir 333 号通告), 其中提供了全面的预测。2011 年 2 月, 国际民航组织还发布了《全球和地区 20 年预测: 驾驶员、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Doc 9956 号文件), 这是国际民航组织对航空人员培训的预计不平衡情况开展的第一次地区和全球量化研究。

3.7 但是, 由于利害攸关方期末需求所致, 对开发新工具的需要日益增加, 并且必须加强电子工具, 以处理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需求, 并支助规划和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

3.8 鉴于上述情况, 国际民航组织与主要的国际航空运输组织及利害攸关方开展了对话, 以期促进对不同渠道收集来的航空数据实行协调一致, 并提高其准确性、可靠性及一致性。

4. 对综合声明的拟议修改

4.1 根据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的建议以及航空运输业的发展情况, 除编辑更新和改进外, 建议对大会第 A37-20 号决议进行以下修改:

- a) 根据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修改了附录 A — 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的第 I 节、第 II 节和第 V 节, 以便包含关于自由化和公平竞争原则、关于各国成为《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缔约方的必要性, 以及关于制定消费者保护的核心原则的案文;
- b) 修改了附录 B — 航空数据、统计, 以便包含关于对航空数据进行协调一致及共享, 以及关于开发电子工具的案文;
- c) 修改了附录 C — 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 以便包含关于制定一套单一的长期业务量预测, 以及关于需要监测发展情况并开展与航空运输事项有关的主要问题研究的案文;
- d) 修改了附录 D — 税收, 以便包含关于各国避免歧视性收税和双重征税的必要性的案文;
和
- e) 修改了附录 E —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第 I 节和第 II 节, 以便包含关于基础设施供资和监督职能, 及关于航空运输系统融资以支助航空系统组块升级 (ASBUs) 全球计划所需的运行改进, 以及关于提供者经济管理的案文。

4.2 尽管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基本结构与第 A37-20 号决议保持相同, 但删除了关于简化手续的附录 D 以便介绍一项单独的新的的大会决议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以使综合声明符合理事会通过的新的战略目标。

4.3 本工作文件附录所载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包含以下

介绍性材料和七个附录：

导言

附录 A — 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

附录 B — 航空数据/统计

附录 C — 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

附录 D — 税收

附录 E —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附录 F — 航空承运人经济

附录 G — 航空邮件

对决议的拟议修改采用了阴影和删除线。

附录

供大会第 38 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草案

第 40/X 号决议

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导言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确定了各国政府为了确保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以有序、正常、高效、经济、协调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将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之一是支持各项原则和安排，以便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够建立在机会均等、健康而经济的运营、相互尊重国家权利和考虑到普遍利益的基础上；

鉴于航空运输是促进和加快国家和国际一级经济持续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鉴于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保证最有效地利用机遇及迎接航空运输发展固有挑战所需的必要资源和跟上航空运输需求所造成的挑战的步伐日益艰难；

鉴于本组织在持续不断地为各缔约国编写关于航空运输发展的指导材料、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而且这些文件应保持现时性、侧重性和相关性，并应通过最有效的方式传达给各缔约国；

鉴于需要各缔约国提供准确无误且与事实相符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以便本组织编写这些指导材料；

鉴于本组织正向“按目标管理”前进，愈加重视执行而非标准制定；

鉴于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和本组织在实施其战略目标方面采取的行动应协助各缔约国制定政策和做法，以便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全球化、商业化和自由化；和

鉴于各缔约国参与本组织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后的下列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性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 37/38 届会议闭幕时所存在的政策：

附录 A — 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

附录 B — 航空数据/统计

附录 C — 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

附录 D — 简化手续

- 附录 ~~DE~~ — 税收
- 附录 ~~EF~~ —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 附录 ~~FG~~ — 航空承运人经济
- 附录 ~~GH~~ — 航空邮件

2. 敦促各缔约国注意这些政策和理事会在本综合声明所确定的文件中和秘书长在各种手册和通告中对这些政策的不断阐述；

3.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公约》和大会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以支持本组织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尽可能全面而迅速地提供本组织进行航空运输研究工作所要求的统计和其他信息；

4. 要求理事会特别重视为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开发筹资的问题，以确保航空运输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做出尽可能最佳的贡献；

5. 要求理事会在其认为有助于其关于任何航空运输问题的工作时，以最适当的方式征求缔约国专家代表的意见，其中包括设立向航空运输委员会报告工作的此类合格专家组或秘书处研究小组；并通过通信或开会的方式开展工作；

6. 要求理事会在根据待处理问题的数量和重要性证明有理由召开此类会议时以及在有可能对其采取建设性行动的情况下，召开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大会或专业会议，作为逐步解决具有世界重要性的航空运输领域问题的主要手段；

7. 要求理事会根据需要，提供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此类会议，以便向缔约国和在它们中间传达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运输政策和相关指导；

8. 要求理事会对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政策的综合声明不断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对声明做出修改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和

9.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15~~A37-20 号决议。

附录 A

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

第 I 节 协定和安排

鉴于《公约》中规定的主权、公平和均等的机会、不歧视、相互依存、统一与合作等项基本原则一直很好地服务于国际航空运输并将继续构成其未来发展的基础；

鉴于在商业权利方面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实行多边主义继续是本组织的目标；

鉴于在《公约》框架内，缔约国有许多各不相同的管理目标和政策，但都有一个根本目的，即通过可靠而持续的参与参加国际航空运输系统；

鉴于《公约》的目标之一是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可以健康而经济地运营，而且在此方面《国际航班过境协定(IASTA)》和《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为已成为其当事方的缔约国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便利；

鉴于大会反复强调，各缔约国有义务遵守《公约》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规则》尽快在理事会登记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的所有协议；

鉴于在航空协定和协议的登记问题上出现不应有的延误和不遵守登记要求对于管理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是不可取的；

鉴于国际航空运输费率的制定应当公平、透明，并且旨在促进航空运输取得令人满意的发展；

鉴于在制定国际航空运输政策和规章时，应当充分注意消费者利益和公共服务需要；

鉴于有必要适应航空运输领域变化着的管理和运营环境，本组织已相应地为国际航空运输的管理制定了政策指导，包括示范条款和样板航空运输协定，供各国在双边或地区协定中选择使用；和

注意到本组织已发展并向各国提供了一个创新的会议设施，即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协定谈判会议(ICAN)活动，为航空运输协定谈判和磋商提供了便利并提高了其效率；

大会：

1.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和必要时在协助和促进自由化方面的主要作用；

2. 敦促各缔约国在自由化进程中，适当考虑为确保所有国家持续有效地参与国际航空运输而制定的与安全保障措施有关的原则，包括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利益和需求的原則；

3. 敦促各缔约国在监管做法方面，避免采取对航空界的共同利益及航空运输的高效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单边行动；

24. 敦促尚未成为《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和《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当事方的缔约国对此事给予紧急考虑；

35.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八十三条和《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规则》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的合作协定和协议；

46. 敦促各缔约国让理事会随时充分了解航空运输协定或安排的执行中产生的重要严重问题和所取得的或预期的、向商业权利交换中的多边主义目标迈进的任何进展；

57. 鼓励各缔约国利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协定谈判会议并从中受益；
8. 要求理事会制定关于国家或地区性现行有效的竞争政策和做法的纲要；
9. 要求理事会为制定本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监管和自由化的政策，拟定并通过一项长期愿景，包括审议各国可用来对市场准入实行自由化的国际协定；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或更新；
610. 要求理事会继续与地区和次地区机构合作审查和制定包括自由化安排在内的合作措施和这些措施的结果，以便确定是否应在适当的时候向缔约国建议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应用类似的或其他的措施；
711. 要求理事会继续对缔约国和航空公司进行关于商业权利的政策和做法以及航空服务协定条款的比较和分析研究，并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关于商业权利的国际合作的新发展，其中包括自由化安排；
812. 要求理事会对制定本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的机制不断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修改或更新；
913. 要求理事会定期审查航空协定和安排的登记规则，以期简化登记过程；
14. 要求理事会制定一套有关消费者保护的核心原则；
4015. 要求秘书长提醒各缔约国毫不迟延地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重要性，并应要求向缔约国提供在理事会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方面的援助；和
4116. 要求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促进国际公约和协定、包括《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和《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普遍加入和实施，并敦促各缔约国通知秘书处关于其加入协定的意图。

第 II 节 管理安排方面的合作

鉴于在国家一级单方面采用的某些经济、金融和运营限制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稳定性，往往造成国际航空运输中不公平的歧视性贸易做法，而且可能与《公约》的基本原则和国际航空运输的有序而协调的发展相抵触；

鉴于正常而可靠的航空运输服务的提供对于包括依靠旅游业的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鉴于授权航空公司行使航线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所适用的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标准的严格运用可能使许多国家无法在运营国际航班和充分利用从中获得的好处方面享有公平和均等的机会；

鉴于为市场准入而指定和授权航空承运人应按照每个国家的步伐和自行决断逐步地、灵活地自由化，并尤其对安全和保安进行有效的监管控制；

鉴于航空公司的指定和授权标准的扩大或灵活适用会有助于创造这样一个运行环境，使国际航空运输以稳定、高效和经济的方式发展和兴盛，并有助于达到使各国参与自由化进程这一目标，且不妨碍各国对航空安全和保安的义务；

鉴于此类国家间的发展目标的实现正日益得到合作安排的促进，其形式是地区经济集团和象征着特别在属于此类地区经济一体化运动的发展中国家间共有的密切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的职能性合作；

鉴于由享有上述共同利益关系的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或其国民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的一家航空公司行使拥有同样共同利益关系的另一发展中国家的航线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将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上述利益；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避免采用可能影响国际航空运输有序而协调发展的单方面措施，并确保在将国内政策和立法用于国际航空运输时充分考虑到其特性；

2. 敦促各缔约国顾及公平竞争是国际航空运输运行中的一项重要普遍原则；

3. 敦促各缔约国根据需求和形势，认识到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内部共同利益的概念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建议的措施，通过诸如在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或指定规定中免除所有权和控制权限制等各种现行措施，继续对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实行自由化；

4. 敦促各缔约国审议为自由化提出的各种短期选项，如在制定新的长期监管制度之前，免除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方面的限制；

25. 敦促各缔约国依据包括有关方面商定或将商定的航空运输协定在内的相互可接受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其中所作的指定，并允许其中规定的航空公司行使同一集团内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航线权利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

36. 敦促各缔约国承认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内的共同利益关系概念，作为一个或多个发展国家指定属于同一地区经济集团内另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并且由该另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或其国民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的航空公司的有效根据；

47. 敦促各缔约国考虑使用航空公司指定和授权的替代标准，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标准，并采取灵活和积极的做法，以照顾到其他国家使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自由化的努力，而不损害安全和保安；

8. 敦促各缔约国顾及国家主权，制定适用于航空运输的竞争法和政策；

9.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在地区和、或国家竞争当局之间开展合作，以期促进对国际航空运输采取一致的监管做法；

510. 请在国际航班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方面有经验的缔约国不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经验的全部信息，以便本组织在这一特定领域拥有可能有助于缔约国的全部信息；

11. 要求理事会虑及安全和保安关切、互惠原则、需要允许逐步渐进适应保障措施、需要虑及地区经验、各国国内法律的各种要求，以及对包括劳工方面在内的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影响，开展工作制定一项国际协定，以便对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实行自由化；

12. 要求理事会制定交流论坛之类的各种工具，以增进各国之间关于公平竞争的合作、对话及信息交流，以期促进对国际航空运输采取一致的监管做法；

13. 要求理事会继续监测国际航空运输竞争方面的发展情况，并根据必要情况更新其有关公平竞争的政策和指导；

614. 要求理事会在愿意加入国际航班经营的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全部可行的援助；和

715. 要求理事会在主动直接在其彼此间订立国际航班联合所有和联合经营的合作安排或其航空公司订立此类安排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援助，并迅速向各国通报关于此类合作安排的信息。

第 III 节 航空公司产品的分销

鉴于信息和电子技术的发展对航空公司业的运营方式、尤其是其产品的分销产生了重大影响；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经制定出计算机订座系统（CRSs）管理和运营的行为准则供各国遵守，以及供各国在航空运输协定中选择使用的两个相关示范条例；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监测航空公司产品分销及其相关管理措施的发展情况，并将有关重大发展情况的信息发送各缔约国；和

2. 要求理事会根据业界及管理方面的变化，不断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则和示范条款是否仍有必要。

第 IV 节 服务贸易

鉴于关于把国际航空运输包括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之中的问题，国际民航组织已经积极促进所有有关方面理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条款和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的特殊任务和作用；

大会：

1.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需要继续探索未来的管理安排并拟订应对国际航空运输面临的挑战的建议和提案，以便对影响它的内部和外部变化做出回应；
2. 承认此类安排能够创造出一个国际航空运输得以有序、高效和经济地发展并持续繁荣且无损于安全和保安的环境，同时又能保障所有缔约国的利益及其有效而持续地参与国际航空运输；
3.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方面的主要作用；
4. 敦促参与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贸易谈判、协定和安排的缔约国：
 - a) 确保其国家管理当局之间的内部协调，特别是让航空当局和航空业直接参与谈判；
 - b) 确保其代表充分了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条款、国际航空运输的特殊性质及其管理结构、协定和安排；
 - c) 考虑到其相对于那些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 d) 仔细审查把额外的航空运输服务或活动纳入《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任何提议的含义，同时尤其要铭记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环境、安全和保安诸方面之间的密切联系；
 - e) 促进对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经济管理、包括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的政策指导方面的作用和职权的充分了解，并考虑运用这种指导；和
 - f) 依据《公约》第八十三条，把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做出的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任何豁免和特定承诺文本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备案；
5.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其成员国和观察员给予下列事项应有的考虑：
 - a) 国际航空运输的特殊管理结构和安排以及在双边、次地区和地区各级出现的逐步自由化；
 - b) 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国际航空运输，特别是其安全和保安的基本责任；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的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及其在此领域的持续工作；
6.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发挥全球领导作用，促进和协调经济自由化进程，同时确保国际航空运输的安全、保安和环境保护；
 - b) 提前主动跟踪服务贸易中可能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发展变化，并随后通知缔约国；和

- c) 促进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涉及服务贸易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继续开展有效的沟通、合作和协调。

第 V 节 政策指导的拟订

鉴于各国政府在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方面负有国际义务和责任；

鉴于经济自由化和航空运输业的演变将继续带来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方面的机遇、挑战和问题；和

鉴于本组织已解决了许多管理问题，并汇编了相关的政策和指导材料；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其管理职能方面注意载于 Doc 9587 号文件《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和指导材料》中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所制定的政策和指导材料；和

2. 鼓励各缔约国将《公约》所规定、并体现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南中的公正和平等机会、不歧视、透明度、协调统一与合作的基本原则纳入国家立法、规则和条例及航空服务协定；

3. 要求理事会确保这些政策和指导材料是最新的，对缔约国的要求做出了反应，并根据需要就普遍关心的、正在出现的问题制定指导；和

4. 要求理事会审议额外的方式办法，以巩固其各项政策对于航空运输系统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地位。

附录 B

航空数据/统计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统计方案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与可持续的发展之目的，提供了一个独到的全球基础；

鉴于每一缔约国承诺其国际航空公司将按照《公约》第六十七条提交理事会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鉴于理事会还遵照《公约》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拟定了关于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国际机场和国际航线设施统计数字的要求；

鉴于理事会遵照《公约》第二十一条，拟定了收集在册民用航空器数据的要求；

鉴于本组织有必要从各国收集关于年度航空燃油消耗的数据，以用于应对航空运输可持续发展的正产生的挑战，同时监测和报告与国际航空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的运行方面相联系的经济措施的潜在影响；

鉴于各国提名航空统计联络人将便利及时呈报国际民航组织所要求的统计和数据；

鉴于理事会已采行“按目标管理”的政策，要求收集相关数据和分析，以便在实现本组织各项战略目标方面对本组织整体的和各个局部的效绩做出衡量；

鉴于开发国际民航组织用于验证和存储数据的综合统计数据库，可以向各缔约国和其他用户提供高效的在线系统来检索统计数据；

鉴于一些缔约国仍尚未提交或尚未全面提交理事会所要求的统计数字；和

鉴于在收集和发布航空统计数字方面表现活跃的国际组织间开展合作可以使提交统计数字的负担得以减轻；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在处理和传播航空数据方面的作用让各国能够将数据用作促进健全而经济地运作的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安全和有序增长的一种重要工具；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制定一套电子工具一直在不断努力，以使有关航空数据的进程高效和有效，以便回应各缔约国日益变化的需求；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提名航空统计联络人，并尽一切努力，及时提交国际民航组织所要求的统计数字，并尽可能以电子形式提交；

2. 敦促各缔约国在评估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数据时使用现有的电子工具；

3. 鼓励各缔约国在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航空数据时使用现有的电子工具；和

4. 各缔约国通过提供支助和反馈，并通过分享相关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开发电子工具。

25. 要求理事会根据需要召集相关学科的国家专家，定期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收集的统计数据，以便更加有效地满足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需要，为监测本组织在实现战略目标方面的效绩确立必要的衡量标准，并改进统计数字的统一性、缔约国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以及分析的形式和内容；和

34. 要求理事会：

a) 继续探索与积极从事收集和发布航空统计数字的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开展更密切合作的方式；和

b) 在适当基础上做出安排，由秘书处人员按照要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改进其民用航空统计及其向本组织的统计报告；

- c) 开发一种能够协调统一不同来源的航空数据的进程, 以便利提供各国进行知情决策时所需要的准确、可靠和一致的数据; 和
- d) 根据《公约》所载的原则和规定及本组织的相关决定, 建立、主办和管理一个平台, 航空界可以籍此分享并推广其数据和电子工具。

附录 C

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在调查趋势与运用经济分析的独到之处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基础;

鉴于缔约国出于各种目的需要对全球和地区未来民用航空发展做出预测;

鉴于理事会在履行其经济领域的持续职能时必须预见到可能需要本组织采取行动的未來势态发展并必须适时启动此类行动;

鉴于本组织必须定期针对其战略目标评估其效绩, 并侧重于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保安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和

鉴于本组织需要用于机场和航空运输系统规划与环境监测和规划目的的特定预测和经济支持;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在必要时做出和保持一般和特定种类的民用航空未来趋势和发展的预测, 其中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 得出当地、地区以及全球的数据, 并使缔约国可以得到这些数据, 以支持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保安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保安、环境和效率方面对数据的需要;

2. 要求理事会编制单独的一套长期业务量预测, 根据这种预测可以制作各种目的的专门或较详细的预测, 例如空中运输系统规划和环境分析;

3. 要求理事会制定做出预测、评估新措施的经济影响、分析成本利得或成本效益和编写企业案例的方法和程序, 以满足本组织和各地区空中航行规划小组的需要, 并按照要求, 满足本组织其他系统或环境规划机构的需要, 并按照要求, 满足本组织其他活动的需要; 和

4. 要求理事会做出安排, 收集和制定关于现行预测方法的材料, 既用于条款 1、2 和 3 中所述目的, 又作为其自身预测、规划和经济分析的指导随时向缔约国传播; 和

5. 要求理事会监测发展情况、对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主要问题开展研究, 并与各国、国际组织和行业分享其分析成果。

附录 D

简化手续

第 I 节 简化手续条款的制定与执行

鉴手附件 9 ——《简化手续》是为了表述《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和使符合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五条中所提及的法律要求的程序标准化而制定的；—

鉴手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于便利航空器、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放行以及管理边境管制和机场出入方面的挑战，从而维护航空运输运行效率是至关重要性的；—

鉴手各缔约国继续追寻实现此种放行业务中使效率和保安最大化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鉴手 2006 年 12 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鉴手由本组织制定的机读旅行证件规范已经证明对于开发各种系统，加速国际旅客和机组成员通过机场放行控制，同时加强移民监察方案是行之有效的；和

鉴手制定一套标准标志，以便利旅客和其他使用者高效率地使用机场候机楼已经证明是有效而有益的；—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加强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努力；—

2.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 ——《简化手续》是最新的，并能满足各缔约国在实施边境管制、货物和旅客保护旅客和机组健康和残疾人使用航空运输等方面的现时要求；—

3.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 ——《简化手续》和附件 17 ——《保安》的规定相互一致和相互补充；—

4. 要求理事会确保其在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中的规范和指导材料保持与技术进步同步，并继续探索旨在改进放行程序的技术办法；和

5. 要求理事会确保 Doc 9636 号文件中《为身处机场和码头的人员提供指导的国际标志》是最新的，并对缔约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第 II 节 保护护照安全和完整方面的国际合作

鉴手护照是表示一个人的身份和公民身份的基本正式文件，旨在通知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持有者能够返回护照颁发国；—

鉴手对护照完整性的国际信任对国际旅行系统发挥职能至关重要；—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 (MRTDs) 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依赖于用于确定护照申请人的身份、确认公民身份或国籍和评估权利的文件 (即“种”文件);~~

~~鉴于联合国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中, 决定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每一级的努力与合作, 提高身份和旅行证件制作和签发的安全性, 防止和查明篡改或欺诈使用证件的行为;~~

~~鉴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第 1373 号决议决定,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 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 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鉴于需要各国之间的高度合作, 以便加强对护照欺诈的抵制, 包括伪造或假造护照、使用伪造或假造的护照、冒名者使用有效护照、使用到期或作废的护照以及使用以欺诈手段取得的护照;~~

~~鉴于使用被盗空白护照企图利用虚假身份进入一个国家的情况在全世界有所增加, 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在与机读旅行证件有关的所有事项上向各国提供协助, 包括进行项目规划、实施、教育、培训和系统评估服务, 并建立了公钥簿 (PKD) 以加强利用生物鉴别增强的机读护照 (电子护照) 的安全性;~~

~~大会:~~

- ~~1. 敦促各缔约国加强努力, 以保障其种文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2. 敦促各缔约国加强努力, 以保障其护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保护其护照免遭护照欺诈, 并在这些事项上相互援助;~~
-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缔约国, 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第 1 部分中的规范颁发机读护照;~~
- ~~4.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非机读护照的失效日期定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之前;~~
- ~~5. 敦促在实施机读旅行证件标准和规范方面需要援助的各缔约国毫不延迟地与国际民航组织联系;~~
- ~~6. 要求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 制定关于种文件的指南;~~
- ~~7. 要求理事会继续通过执行附件 9 中的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制定指导材料以加强控制护照欺诈有效性等工作, 协助各缔约国维护其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的完整和安全;~~
- ~~8. 敦促颁发电子护照的国家加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公钥簿, 并敦促所有接受国核实与该护照相关的数字签名; 和~~
- ~~9.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缔约国, 向国际刑警组织自动搜寻设施/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定期、及时地提供丢失和被盜护照的数据。~~

第 III 节 简化手续事项上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与合作

~~鉴于各缔约国需要采取持续行动，增强放行管制手续的效力和效率；~~

~~鉴于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立和积极运作是经过证明的实现必要改善的手段；~~

~~鉴于缔约国之间以及与国家和国际简化手续事项各有关方在简化手续事项方面的合作给所有有关方面带来了效益；和~~

~~鉴于不统一的旅客数据交换系统对航空运输业的生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种合作至关重要；~~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成立和利用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并采取相邻国家之间在地区基础上合作的政策；~~

~~2. 敦促各缔约国参与其他政府间航空组织的地区和次地区简化手续方案；~~

~~3. 敦促各缔约国通过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手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

~~a) 定期要求其政府所有有关部门注意以下需要：~~

~~1) 使国家规章和做法符合附件 9 的规定和意图；和~~

~~2) 详细拟订解决简化手续方面日常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办法；和~~

~~b) 采取所需要的任何后续行动；~~

~~4.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其国家及其他简化手续委员会研究简化手续问题，并和与其有航空联系的缔约国一道协调其委员会关于简化手续问题的研究成果；~~

~~5. 敦促相邻和接壤国家在处理简化手续方面可能具有的共同问题时，凡是在协商似乎可以导致出现对问题的一致解决办法的情况下相互进行协商；~~

~~6.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其航空器经营人在以下方面继续与其政府加强合作：~~

~~a) 简化手续问题的确定和解决；和~~

~~b) 制定防止麻醉品非法贩运、非法移民和对国家利益的其他威胁的合作安排；~~

~~7. 敦促各缔约国呼吁国际经营人及其协会尽可能地参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便在处理国际航站的客货运输方面取得最大效率；~~

~~8. 敦促各缔约国在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时，确保其旅客数据要求符合联合国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所通~~

过的国际标准；和

~~9. 敦促各国和经营人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尽一切可能努力加快空运货物的办理和放行，同时确保国际供应链的保安。~~

附录 ED

税收

鉴于国际航空运输在国际贸易和旅行的发展和扩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而对国际航空运输所用的航空器、燃油和消耗性技术供应品征税，对国际航空运输企业的收入和对与国际航空运输的航空器运营有关的航空器及其他动产以及对其出售或使用征税，可能对国际航空运输运营带来不利的经济上和竞争上的影响；

鉴于 Doc 863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税收的政策》中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对收费和收税作了概念上的区分，即：“收费是旨在并专门用于收回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成本的一种款项征收，而收税则是旨在提高通常不全部用于、也不根据具体成本用于民用航空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收入的一种款项征收”；

鉴于一些缔约国在国际航空运输某些方面的征税日益增多和对空中交通的收费（其中若干可划分为国际航空运输销售或使用税）正在激增是引起极大关注的事项；

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物的款项征收已在大会 A37-18/A38-XX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环境保护的持续性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附录 H——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中提及；和

鉴于 Doc 8632 号文件中的决议补充了《公约》第二十四条，并且旨在承认国际民用航空的独特性和给予国际航空运输运营的某些方面免税地位的必要性；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遵循载于 Doc 863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税收的政策》的理事会决议以避免对国际航空进行歧视性征税；和

2. 敦促各缔约国避免在航空运输领域重复征税；和

23. 要求理事会确保载于 Doc 8632 号文件的指导原则和咨询意见是最新的，并对缔约国的要求做出反应，并继续促进更坚定地实施这些指导原则和咨询意见。

附录 ~~FE~~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第 I 节 收费政策

鉴于 Doc 908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中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对收费和税收作了概念上的区分，即“收费是旨在并专门用于收回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附成本的一种款项征收，而税收是旨在提高通常不全部用于、也不根据具体成本地用于民用航空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收入的一种款项征收”，

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的款项征收和基于市场的选择方案的事项，已在大会 ~~A37-18~~A38-XX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附录 H— 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以及大会 A37-19-A38-XX：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中单独提及；

鉴于《公约》第十五条确定了实施和公布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依据；

鉴于已指示理事会拟订建议，以便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提供者收取费用以收回提供这些服务所付成本并从中产生其他收入所依据的原则问题上，以及在就此所采用的方法问题上对缔约国提供指导；和

鉴于制定航空运输基础设施和全球航空系统组块升级 (ASBUs) 要求具备必要的资金和筹资以支持其实施；和

鉴于理事会已通过了并在必要时修订了，且在 Doc 9082 号文件中公布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公约》第十五条得到充分遵守；
2. 敦促各缔约国依据《公约》第十五条表述的和 Doc 908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中补充表述的原则收回其为国际民用航空提供或共同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所付的成本，而不论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运营的组织结构如何；
3.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仅用于支付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的成本；
4. 敦促各缔约国遵照《公约》第十五条尽一切努力公布并向本组织通报一缔约国因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使用空中航行设施和机场而可能征收或允许征收的任何费用；

5. 鼓励各缔约国在其国家立法、规章或政策中以及航空运输协定中采纳 Doc 9082 号文件中所倡导核准的非歧视、与成本挂钩、透明度和与用户协商的原则，以确保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予以遵守；和

6. 鼓励各成员国确保目前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保安措施及职能的成本回收政策得到实施，以使保安使用费合理、具有成本效益，并促进世界范围内的协调一致；

7. 要求理事会制定关于航空运输基础设施和为航空运输系统筹资的指导，包括支持全球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s）模块中所述运行改善的各种机制；和

68. 要求理事会确保载于 Doc 9082 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其与供资有关的政策和指导原则和咨询意见是最新的并对各缔约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第 II 节 经济和管理

鉴于在处理日益增长的交通量中，全球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成本继续上升；

鉴于各缔约国正越来越多地强调提高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鉴于应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与航空承运人及其他用户的各自财政利益之间保持平衡，而且应该以促进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合作为基础；

鉴于各缔约国呼吁本组织提供旨在公平收回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成本的咨询意见和指导；

鉴于各缔约国正日益将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运营交给商业化和私有化的实体，而其对于《公约》及其各附件中规定的各国的义务和国际民航组织在经济领域的政策和指导材料可能缺乏认识 and 了解，而且各国正在使用多国设施和服务，以履行其依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所承担的义务；和

鉴于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成本分摊的临时性政策指导，以确保所有用户得到公平待遇；

大会：

1. 提醒各缔约国，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方面，其依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所承担的义务仍由其独自负责，而不论何种实体实施有关的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2. 鼓励各缔约国顾及经济可行性及用户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审议建立运行机场的自主实体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

3. 敦促各缔约国通过善治促进高质量的空中航行服务的效绩；

24. 敦促各缔约国在收回多国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成本方面进行合作，并考虑使用理事会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成本分摊的临时性政策指导；

35. 要求理事会继续制定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材料，以便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提供和运行方面促使其效率有提高和成本效益有改善，包括在提供者与用户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

46. 要求理事会继续完善其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成本分摊的政策指导以及在技术、法律和经济方面的协调,包括成本效益的相互适用性；

57. 要求理事会推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使用费的政策及相关的指导材料，包括组织上和管理上的建议，以便增强各国、各商业化和私有化的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实体对其的认识和了解；

68. 要求理事会保持对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状况的审查，并每隔一定适当的时间就此向各缔约国提交报告；和

79.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可能毫不延迟地提供有关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财政数据，以使理事会能够提供此类咨询和编写此类报告。

附录 GF

航空承运人经济

鉴于用户，包括与旅游、航空和贸易相关的国际组织，均一直十分关注国际航空承运人的运营成本—客货运价和适当营业收益的水平；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就国际航空运输成本和收入所提交的客观的研究报告被各缔约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广泛使用，而且做到了不偏不倚并导致产生了更公平的收入分享制度；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需要航空承运人的收入、成本和运营数据，以协助理事会评估为实施本组织战略目标而拟议的措施的有效性，并用于环境规划、投资研究和其他目的；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定期公布关于国际航空运输运营成本水平的地区差别的研究报告，其中应分析运营和投入价格方面的差别是如何影响其成本水平的以及成本变化对航空运输关税可能具有的影响；和

2.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量毫不延迟地从其国际航空承运人获取理事会所要求的成本、收入及其他数据。

附录 HG

航空邮件

鉴于大会就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邮件领域的工作一直不间断地发出指示；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制定国际航空邮件领域的政策时，尤其是在万国邮政联盟（UPU）的会议上考虑到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影响；和
2. 指示秘书长根据要求并按照万国邮政联盟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有关合作安排的规定，向万国邮联提供随时可以获取的具有事实性质的信息。

—完—